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雲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春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葉雲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肆萬捌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貳拾萬陸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參拾肆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葉雲鈺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葉雲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春男給付之。

債務人葉雲鈺、陳春男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